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、舒波、吴敏及独立董事谢石松、刘中华、冯科、蒋海通讯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锋

委员：吴勇高、贺玉平、周水良、冯科

2、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吴勇高

委员：李锋、贺玉平、蒋海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